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煤思维评报字【2025】第 063 号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民俗文化街1701号中泰大厦西楼212号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 64450926 电子邮箱:zmsiwei@vip.sina.com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1101920250201064265

评估委托方: 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
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中煤思维评报字【2025】第063号
评 估 值: 787.55(万元)
报告签字人: 冯俊龙 (矿业权评估师)
王全生 (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要

中煤思维评报字【2025】第 063 号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方：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对象：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

评估目的：芒市自然资源局曾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委托我公司对“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进行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我公司出具了《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当时基于矿山销售实际用途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进行评估，总评估价 591.64 万元，现采矿权人申请办理延续登记并委托第三方公司重新进行地质勘探，在重新委托评估单位进行出让收益评估过程中发现发现上轮评估存在的瑕疵，因此委托我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新按水泥灰岩为目标矿种出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对上轮评估瑕疵进行更正。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提供“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公允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9 年 7 月 31 日（储量估算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

评估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评估主要参数：

截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1748.93 万吨；储量估算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而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111b）36.52 万吨，评估采用的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3）1785.45 万吨；（333）可信度系数 0.7；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1462.57 万吨；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设计损失量 54.26 万吨；采矿回采率 95%；贫化率 2%；可采储量 1337.89 万吨；生产能力 60.00 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 22.75 年，改扩建期 0.5 年，评估计算年限 23.25 年；产品方案为简单破碎后的水泥用灰岩矿石，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21.24 元/吨(含税 24.00 元/吨)；原有固定资产投资 807.57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114.00 万元；单位产品总成本费用 16.02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 14.38 元/吨；折现率为 8%。

1、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787.5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捌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2、评估结论与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对比

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1785.45 万吨,评估基准日时点所执行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2018 年 6 月 4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云国土资公告(2018)1 号),公告附件“云南省主要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中水泥石灰岩以保有资源储量计价的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0.40 元/吨。按此标准计算,本项目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价值为 714.18 万元(1785.45×0.40),评估价值 787.55 万元高于出让收益计算价值。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自评估报告日至评估目的涉及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期间有效。

2、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方及有关的国家行政机关使用,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

3、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不会随意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法定代表人: 左和军



矿业权评估师: 王全生



矿业权评估师: 冯俊龙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目 录

评估报告正文

1. 评估机构	1#
2. 评估委托方	1#
3. 采矿权人概况及以往评估史	1#
4. 评估目的	1#
5.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
6. 评估基准日	3#
7. 评估依据	3#
8.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概况	4#
9. 评估实施过程	12#
10. 评估方法	13#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14#
12. 评估假设条件	25#
13. 评估结论	25#
14. 有关问题的说明	26#
15. 评估报告日	26#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27#

评估报告附表

附表一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表二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及矿山服务年限估算表;

附表三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附表四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附表五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六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附表七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附表八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

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 评估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二 评估机构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三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登记证书;

附件四 矿业权评估师自述材料;

附件五 《芒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重新出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的函》;

附件六 原采矿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七 原采矿许可证(证号 C5331032009077120030636);

附件八 《云南省芒市户育石灰岩矿生产勘探报告》;

附件九 关于《云南省芒市户育石灰岩矿生产勘探报告》评审备案证明(芒国土资储备字(2019)01号);

附件十 《云南省芒市户育石灰岩矿生产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云德国源矿评储字(2019)01号);

附件十一 《云南省芒市户育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附件十二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

附件十三 《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

附件十四 《云南省芒市户育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经济部分补充说明。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中煤思维评报字【2025】第 063 号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芒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根据国家有关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方法对芒市自然资源局委托的“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芒市自然资源局委托评估的“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论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民俗文化街 1701 号中泰大厦东楼 306 号；

法定代表人：左和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17778987U；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 [1999] 019 号。

2. 评估委托方

评估委托方：芒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云南省芒市胞波路 115 号。

3. 采矿权人概况及以往评估史

3.1. 采矿权人概况

采矿权人：德宏州三象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德宏州芒市风平镇户育村。

3.2 以往评估史及价款处置情况

芒市自然资源局曾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委托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对“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进行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中煤思维评报字【2019】第 089 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 591.64 万元。该出让收益已经完成处置。

曾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三年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21.00 万元整，2012 年 3 月 12 日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二年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14.00 万元整，2015 年 3 月 16 日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一年期采矿权出让收益 7.00 万元整。

4. 评估目的

芒市自然资源局曾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委托我公司对“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进行了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我公司出具了《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当时基于矿山销售实际用途按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进行评估，总评估价 591.64 万元，现采矿权人申请办理延续登记并委托第三方公司重新进行地质勘探，在重新委托评估单位进行出让收益评估过程中发现发现上轮评估存在的瑕疵，因此委托我公司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重新按水泥灰岩为目标矿种出具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对上轮评估瑕疵进行更正。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方提供“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公允的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5.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

5.2 评估范围

根据《芒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重新出具采矿权出任收益评估报告的函》，本次评估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矿区范围为准，本次范围如下：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西安 80 坐标	
	X	Y
1	2693560.21	33443377.13
2	2693578.21	33443305.13
3	2693647.21	33443212.13
4	2693832.21	33443210.13
5	2694006.21	33443187.12
6	2694124.22	33443250.12
7	2694179.22	33443243.12
8	2694358.21	33443120.12
9	2694471.22	33443229.12
10	2694506.22	33443372.12
11	2694574.22	33443563.12
12	2694544.22	33443596.12
13	2694606.22	33443658.12
14	2694568.22	33443681.12
15	2694341.22	33443611.12
16	2694218.22	33443650.12
17	2694085.22	33443566.13
18	2693932.22	33443540.13
19	2693883.22	33443606.13
20	2693833.22	33443568.13
21	2693764.22	33443595.13
22	2693629.22	33443528.13
23	2693512.21	33443492.13
矿区面积	0.3744km ²	
开采标高	1225~830m	

上述范围与勘探报告中的核实范围一致，与《芒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重新出具采矿权出任收益评估报告的函》要求的评估范围一致。本次评估范围即上述矿区范围，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采矿权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业权，无矿业权权属争议。

6. 评估基准日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 30200-2008)，结合《芒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重新出具采矿权出任收益评估报告的函》，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基准日确定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评估中的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的时点有效价值。选取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根据评估委托书中进行追溯评估的要求。

7. 评估依据

- (1) 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正后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2) 国务院 1994 年第 152 号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 (3) 国务院 1998 年第 241 号令发布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4)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 号)；
- (5)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国土资发〔1999〕205 号)；
- (6)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 号)；
- (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1999)；
- (8)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 (9) 《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 0213—2002)；
- (10)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2007 年第 1 号公告发布的《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矿业权评估准则——指导意见 CMV13051-2007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
- (11) 国土资源部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
- (12) 国土资源部 2008 年第 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
- (13)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统一矿业权价款评估时剩余(保有)资源储量估算基准日规定的通知》(云国土资储〔2009〕46 号)；
- (14)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税〔2016〕46号)；
- (15)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2016年3月23日 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 财税〔2016〕36号);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2016年第15号);

(18) 《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

(19) 《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1)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6〕85号,2016年6月24日)。

(22)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017)29号);

(23)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

(24) 《财政部 国土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25)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17年第3号发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

(26) 《芒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重新出具采矿权出任收益评估报告的函》;

(27) 《云南省芒市户育石灰岩矿生产勘探报告》;

(28) 关于《云南省芒市户育石灰岩矿生产勘探报告》评审备案证明(芒国土资储备字〔2019〕01号);

(29) 《云南省芒市户育石灰岩矿生产勘探报告》评审意见书(云德国源矿评储字〔2019〕01号);

(30)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2019年4月编制的《云南省芒市户育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3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表》;

(32) 《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评审意见书》;

(33) 委托方提供的财务资料及评估所需的其他资料。

8.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概况

8.1 位置及交通

芒市户育石灰岩矿位于云南省芒市 240°方向、平距约 22km 处，地处芒市风平镇境内。采矿许可证范围由 23 个拐点圈定，地理坐标（西安 80 坐标）极值：东经 98°26′21″~98°27′15″，北纬 24°20′27″~24°21′15″，矿区面积 0.3744km²，开采标高 1225~830m。

矿山至芒市有公路相连，公路里程 35km，至瑞丽约 70km，至昆明约 675km，交通方便。

8.2 自然地理及经济概况

矿区位于横断山脉之南西端，地势北东低、南西高，高程 1224.15~890m，最大高差 334.15m。

区内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干湿分明，日照长，无霜期长达 300 天以上。年平均气温 19.5℃，夏季最高气温 35.7℃，冬季最低 0.7℃；年平均降雨量 1651.4mm。每年 5~10 月为雨季，11 月~次年 5 月为旱季。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多年平均风速为 0.9m/s，最大风速 14m/s。年平均蒸发量 1682 mm，相对湿度 81%左右。

区内属典型少数民族聚居地，主要有傣、景颇、汉族等，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农作物主要为水稻、小麦、玉米，经济作物主要有甘蔗，咖啡。工业主要有糖厂、水泥厂、造纸厂及矿产开发、水力发电等。

8.3 以往地质工作概况

除 1940~1941 年边兆祥等沿滇缅公路至畹町、龙陵至镇康作过路线地质调查外，几乎无地质工作者的足迹。

1949年后，先后有云南地质局二十地质队及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昆明工作站在本地区进行了矿产普查及专题研究工作。尤其二十地质队于 1963 年完成了 1:10000 的“潞西三台山超基性岩带地形地质图”测量工作。

1966 年，云南省地质局第一区测大队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对该区进行了 1/20 万区域地质测量，对区内各时代地层层序已基本查清；基本弄清了岩浆岩侵入的先后顺序以及与矿产的关系；对区内的地质构造轮廓亦已基本查清，并对断层性质、褶皱形态及地壳运动的性质收集了较可靠的资料；对广泛分布的变质岩的岩石特征及变质作用进行了初步研究和探讨。

1985 年，中国建筑材料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对户育石灰岩矿进行了地质找矿，提交了《云南省潞西县户育石灰岩矿地质找矿报告书》。1992 年，应德宏州政府的要求，中国建筑材料地质勘查中心云南总队对户育石灰岩矿进行了详查工作，于 1993 年提交了《云南省潞西县户育石灰岩矿、菲红粘土矿详查报告》，报告经中国建筑材料地质勘查中

心云南总队“(93)建材云队技审字第13号”批准C+D级石灰岩资源储量2473.19万吨,其中C级资源储量994.08万吨;D级资源储量1479.11万吨。

8.4 矿区地质

8.4.1 区域地质概况

矿区所处大地构造位置为冈底斯念青唐古拉褶皱系福贡—镇康褶皱带之次级构造单元芒市褶皱束与泸水—陇川褶皱束的结合地带,两褶皱束以龙陵—瑞丽大断裂为界。北西侧为泸水—陇川褶皱束,发育元古宙高黎贡山群中深变质岩和燕山中晚期酸性岩浆岩;南东侧为芒市褶皱束,以震旦—寒武系公养河群浅变质碎屑岩为基底,其上发育古生代—中生代槽地间歇性碳酸盐岩和碎屑岩沉积地层。

8.4.2 矿区地质

矿区地处龙陵—瑞丽大断裂南侧,芒市褶皱束—户育宽缓背北西翼。

矿区位于户育宽缓背斜部位,出露地层较简单,构造较发育,矿区内无岩浆活动及变质作用。

8.4.2.1 矿区地层

出露地层有侏罗系中统柳湾组第一层(J_2l^1)粉砂质泥岩;第二层第一段(J_2l^{2-1})含生物碎屑凝块灰岩夹硅质灰岩、白云质灰岩,第二段(J_2l^{2-2})含生物碎屑凝块灰岩夹硅质灰岩、白云质灰岩,第三段(J_2l^{2-3})泥质条带灰岩;第三层(J_2l^3)页岩夹砂岩;第四系(Q^{ed1})残坡积粘土。分述如下:

J_2l^1 : 分布于矿区南东部。为一套浅黄、灰白色粉砂质泥岩。具泥质、粉砂质结构;块状构造。由于第四系覆盖较厚,出露零星。厚度不详,与上覆地层呈断层接触。

J_2l^2 : 为矿区主要地层,按岩性可分三层:

J_2l^{2-1} : 出露于矿区南部,为一套深灰~灰黑色含生物碎屑中厚层状凝块灰岩,夹深灰~灰黑色中厚层状硅质灰岩、白云质灰岩及鲕状灰岩,顶部以一层深灰~灰黑色中厚层状鲕状灰岩为标志。与下覆地层呈断层接触。各线出露厚度不一,3线出露厚度最大,厚度大于190m。该层为区内次要矿层。

J_2l^{2-2} : 矿区出露最广。为一套深灰~灰黑色中厚层状含生物碎屑凝块灰岩,夹灰黑色硅质灰岩及白云质灰岩,凝块灰岩及白云质灰岩,具隐晶~细粒及凝块结构,块状构造,断口呈贝壳状;硅质灰岩具隐晶~细粒结构,断口呈似贝壳~参差状。该层上部硅质夹层增多。与下伏地层呈整合接触。厚160m。受构造及地形切割,3、4线出露厚仅分别为65m和10m。该层系矿区主要矿层。

J_2l^{2-3} : 出露于矿区东北部。为一套中厚层状泥质条带灰岩。具隐晶、微粒结构, 块状构造, 断口呈参差状, 锤击时声音沉闷。氧化钙含量在 40% 以下, 该层为矿层顶板, 与下伏地层呈整合接触, 受断层切割, 3、4 线未出露, 1、2 线出露厚分别为 83m、86m。

J_2l^3 : 出露于矿区西部。为一套灰绿色页岩夹褐黄色砂岩, 具泥质, 砂质结构, 页理块状构造。风化后为灰白色、灰绿色及紫红色。与下伏地层呈断层接触, 厚度不详。

第四系: 在矿区分布较广, 为一套紫红色、浅黄色粘土。具泥质结构, 土状构造, 两种颜色的粘土呈混杂状。广布于矿区, 一般厚 2~3m, 局部地段的厚度在 6.5 m 以上。

8.4.2.2 矿区构造

矿区构造由主要褶皱和断层组成。

1、褶皱: 为发现于 F_3 断层以北 ZK202~ZK102-ZK03 一带, 形成于柳湾组第二层第二段地层中的背斜。轴向近南北, 西翼产状 $285\sim 340^\circ\angle 20\sim 35^\circ$; 东翼产状 $97\sim 130^\circ\angle 30\sim 69^\circ$, 倾角由 0 线至 2 线逐渐变陡。该褶皱控制了 F_3 断层以北矿体形态。

2、断层: 已发现 4 条, 编号 $F_1\sim F_4$ 。分述如下:

(1) F_1 位于矿区西部, 走向近 40° , 矿区内延伸长 $>640m$ 。南东盘为柳湾组第二层灰岩, 北西盘为第三层页岩, 沿断层有串珠状落水洞发育。倾向北西, 属正断层。该断层控制了矿体在倾向方向延伸。

(2) F_2 位于矿区南部, 受控于 F_3 、 F_4 , 近南北向延伸长约 400m。倾向西, 倾角 50° , 局部沿断层面形成宽约 3m 构造破碎带。西盘(上盘)、东盘(下盘)均为柳湾组第二层第一段灰岩, 两盘岩性差异不明显, 断层性质不明。该断层破坏了矿体沿倾向方向的延伸。

(3) F_3 位于矿区中部, 走向近 300° , 倾向不明, 矿区内延伸长 $>400m$ 。北东盘为柳湾组第二层灰岩、泥质条带灰岩, 南西盘为柳湾组第一层粉砂质泥岩及第二层第一、二段灰岩。北段倾向南西, 南段倾向北东, 两盘错距达 105m。该断层切错了柳湾组第一层、第二层及 F_4 , 破坏了矿体在走向方向连续性, 对矿体形态、规模影响较大。

(4) F_4 位于矿区东部, 并被 F_3 切错, 总体走向 $30^\circ\sim 40^\circ$, 矿区内延伸长 $>1000m$ 。 F_3 断层以北, 北西盘为柳湾组第二层第三段泥质条带灰岩, 以南为第二层第一段灰岩; 南东盘为柳湾组第一层粉砂质泥岩, 沿断层可见岩溶漏斗发育。断层面倾向南东, 属逆断层。该断层在控制了矿体在倾向方向延伸。

8.4.2.3 节理

矿区内有两组产状分别为 $55^{\circ}\sim 75^{\circ}/65^{\circ}\sim 75^{\circ}$ 、 $295^{\circ}\sim 325^{\circ}/75^{\circ}\sim 87^{\circ}$ 构造节理发育，沿节理有不同程度的溶蚀和方解石脉充填。

矿区内未发现岩浆活动和变质作用。

8.4.3 矿床特征

矿区内共圈出矿体 3 个，分别赋存于侏罗系中统柳湾组第二层第一、二段，编号 M1、M2、M3。矿体形态、产状及规模叙述如下：

M1 位于 F_3 以南矿区中部，赋存于侏罗系中统柳湾组第二层第一段上部，单斜层状产出，产状 $300\sim 312^{\circ}/45\sim 55^{\circ}$ ；平面上呈北敛南延带状延伸长 $>600\text{m}$ ，控制厚 15~72m，平均 43.5m。

M2 位于 F_3 以南矿区东部，赋存于侏罗系中统柳湾组第二层第一段下部，单斜层状产出，产状 $300\sim 312^{\circ}/45\sim 55^{\circ}$ ；平面上呈南敛北展倒三角形最大延伸长 350m，控制厚 141~206m，平均 173.5m。

M3 位于 F_3 以北及矿区西部，赋存于侏罗系中统柳湾组第二层第二段，矿权内延伸长 $>1500\text{m}$ ；受 F_3 切错影响，断层以北呈轴向近南北背斜产出，西翼产状 $285\sim 340^{\circ}/20\sim 35^{\circ}$ ，东翼产状 $97\sim 130^{\circ}/30\sim 69^{\circ}$ ；以南单斜层状产出，产状 $303\sim 335^{\circ}/33\sim 45^{\circ}$ ；控制厚 9~256 m，平均 151.80m。

户育石灰岩矿矿石含 $f\text{SiO}_2$ 系以微粒状石英形式存在，对水泥生产影响不大。因此在对占用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分割计算中，原工业指标分割时仍遵循 93 年详查时引用的指标。按照现行工业指标分割时，矿体圈定的工业指标“按 DZ/T0213-2002《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 矿产地地质勘探规范》中水泥用石灰质原料矿一般工业技术指标要求”。

各矿层宽度、厚度变化统计结果见矿体厚度统计结果表，矿层宽厚度较稳定。

矿体厚度统计结果表

单位：m

矿体编号	0 线	I 线	II 线	III 线	IV 线	平均值	变化系数 (%)
M1 矿体				15	72	43.50	92.66
M2 矿体				206	141	173.50	26.49
M3 矿体	255	256	194	45	9	151.80	77.31
线平均厚度 (m)	255	256	194	88.67	74		
变化系数 (%)	0	0	0	115.84	89.22		
备 注							

8.4.4 矿石质量和品级

按矿石的矿物成分及结构、构造差异,本矿床矿石划分为凝块灰岩、鲕状灰岩与硅质灰岩三种自然类型。各矿石质量和品级叙述如下:

8.4.4.1 矿石质量和品级

矿石按其矿物组合及生物碎屑含量特征分为三种自然类型,即凝块灰岩、鲕状灰岩、硅质灰岩。矿石类型叙述如下:

1、凝块灰岩,占矿石总量的 87.52%。隐晶~细粒及凝块结构,少量砂屑及含生物碎屑结,块状构造。矿物成分主要为方解石,含量>90%;次为白云石,少量 5%;石英,少量 0~5%;另有少量铁质。隐晶质方解石相对集中为不规则的凝块,凝块直径为 0.1~0.5mm。白云石为 0.01~0.10mm 的他形微粒,分布极不均匀,石英为 0.02~0.05mm 的它形不规则粒状。

矿石化学成分 CaO: 49.71~50.83%, 加权平均 49.98%; MgO: 1.67~2.03%, 加权平均 1.84%; SiO₂: 2.00~5.21%, 加权平均 4.32%; Fe₂O₃: 0.25~0.69%, 加权平均 0.51%; Al₂O₃: 0.70~1.54%, 加权平均 0.95%; loss : 39.369%~43.10%, 加权平均 41.16%。有益有害组份达水泥用石灰质原料 I 级品。

2、鲕状灰岩,主要分布 M1、M2 顶部,占矿石总量的 5.37%。具隐晶~细粒及鲕状结构,块状构造,鲕粒呈圆形及椭圆形,切面具 3~5 圈同心圆。直径为 0.3~0.8cm。鲕粒成分为隐晶方解石,核心多为微粒方解石,以单鲕为主,少数为复鲕,鲕与鲕之间被隐晶方解石胶结,常见方解石细脉切割鲕粒的现象。该类型矿石矿物成分主要为方解石(占量大于 90%),次为白云石(占量小于 5%),石英(占量 1~2%),含少量铁质。

矿石化学成分 CaO: 49.27~52.65%, 加权平均 51.13%; MgO: 0.79~2.80%, 加权平均 1.41%; SiO₂: 1.63~5.60%, 加权平均 3.58%; Fe₂O₃: 0.12~0.58%, 加权平均 0.47%; Al₂O₃: 0.18~1.59%, 加权平均 0.82%; loss: 37.01~43.09%, 加权平均 41.51%。有益有害组份达水泥用石灰质原料 I 级品。

3、硅质灰岩,主要分布于鲕状灰岩中,占矿石总量的 7.11%。具隐晶~细粒及凝块结构,块状构造,断口多呈似贝壳状。颜色比 I, II 类型稍深,矿物成分主要为方解石(占量大于 90%),次为白云石(占量小于 5%),石英(占量 5~10%),含少量铁质。该类型石英含量较高,但石英多以它形不规则微粒散布于矿石中,无燧石结核或粗大的石英晶柱。石英粒径仅为 0.02~0.05mm。透镜状、似层状产出。

矿石化学成分 CaO: 46.46%~49.09%, 加权平均 46.69%; MgO: 0.11%~3.58%, 加权平均 2.12%; SiO₂: 4.50%~5.96%, 加权平均 4.96%; Fe₂O₃: 0.65%~1.58%, 加权

平均 0.95%； Al_2O_3 ：1.06%~2.14%，加权平均 1.84%；loss：35.06%~40.43%，加权平均 38.50%。有益有害组份达水泥用石灰质原料 II 级品。

矿石破碎性能、煅烧性能、易磨性能较好，矿石加工技术性能、工艺性能好。

8.4.4.2 矿体顶、底板

M1 位于 F_3 以南矿区中部，赋存于侏罗系中统柳湾组第二层第一段上部，其顶板为侏罗系中统柳湾组第二层第二段，受 F_2 断层的控制，底板为定为 M1 矿体以下侏罗系中统柳湾组第二层第一段下部。

M2 位于 F_3 以南矿区东部，赋存于侏罗系中统柳湾组第二层第一段下部，单斜层状产出，其顶板为 M1 矿体的底板（M1 矿体以下侏罗系中统柳湾组第二层第一段下部），受 F_4 断层切割、控制，底板为侏罗系中统柳湾组第一层（ J_2l^1 ）。

M3 位于 F_3 以北及矿区西部，赋存于侏罗系中统柳湾组第二层第二段，矿权内延伸长 >1500 m；无顶板，受 F_4 、 F_2 断层控制，底板难以界定。

8.4.4.3 夹石

矿体内共圈出非矿夹石 36 个，编号 b0~b15、b17~b36。夹石类型主要有低钙高硅夹石和高镁夹石，低钙高硅夹石为灰黑色硅质灰岩，高镁夹石为深灰—灰黑色白云质灰岩。呈透镜状、似层状顺层产出，走向延伸长 12~593m，控制厚 1.8~65m。与矿体界线大多不明显，需靠化学分析结果识别。

8.4.4.4 岩溶及夹石

矿区岩溶发育中等。地表形态主要有溶沟，溶槽石芽和漏斗，落水洞。岩石表面常见指状溶沟及溶窝，漏斗、落水洞多沿 F_2 、 F_4 断层呈串珠状分布，其规模一般较大，以 2 线东端南侧岩溶漏斗规模最大，漏斗面积约 17200 Km^2 。主要沿 F_2 、 F_4 呈串珠状分布。地下岩溶主要为溶蚀裂隙和溶洞，最大溶洞断面 1.6~7×1~5m，可见深度 >45m，并有支洞及石笋、石柱、石帘发育。矿区平均岩溶率为 10.30%，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内平均岩溶率为 7.20%。矿区其他部位岩溶漏斗及落水洞较少，由于矿区覆盖较广，特别是西部，石芽、溶沟、溶槽常呈半隐蔽状况。

地下岩溶发育形式主要为溶蚀裂隙和溶洞，规模大小不一，最大溶洞见于矿区东南部，洞口高 1.60 m，沿 320°方位延伸，可见深度约 45 m，宽 1~5 m，洞高约 7 m，距洞口 5 m 处有一支洞，向 25°方向延伸，长约 7 m，宽 2~4 m，溶洞内石笋、石柱、石帘均较发育，奇景壮观。岩溶发育受构造控制明显，沿断层带地表发育串珠状溶蚀漏斗和落水洞。靠近断层深部以溶洞为主，远离断层则以溶蚀裂隙为主。在发育程度上差别较

大，3线岩溶发育程度高于1、2线，而矿体西部又高于东部。溶洞多数无充填，少数为半充填或全充填。根据钻孔揭露情况，钻孔岩溶率如钻孔岩溶率发育情况表：

钻孔岩溶率发育情况表

孔号	ZK101	ZK103	ZK201	ZK202	ZK203	ZK301	JK301
岩溶率(%)	6.50	0.10	15.84	7.62	6.70	26.30	26.93
孔号	ZK302	JK302	ZK102	ZK303	JK201		
岩溶率(%)	8.82	7.50	2.84	2.13	3.35		

矿区平均岩溶率为10.30%，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内平均岩溶率为7.20%。

8.4.4.5 第四系

矿区第四系分布较广，尤以西部为甚。一般厚2~4m，局部沿裂隙厚度达十余米，3、4线西段厚度在4m以上，在矿区东部及东南部第四系较薄，有大片基岩出露。

矿区第四系为紫红色、浅黄色粘土。具泥质结构，土状构造，具弱塑性。两种颜色的粘土呈混杂状，不含或含少量灰岩碎块，在详查报告中，对第四系进行了较为系统的取样分析，多为低硅粘土，除4线东部外。矿区平均化学成分为SiO₂ 56.19%，Fe₂O₃ 39.58%，Al₂O₃ 20.33%，CaO 0.38%，MgO 1.18%，K₂O+Na₂O 3.0%，平均硅酸率1.87%，铝氧率2.12%，经多项分析样分析P₂O₅为0.073%，SO₂为0.012%。矿床上覆粘土除SiO₂含量偏低外，其他有益、有害成分皆符合生产水泥用粘土的要求，可考虑作为生产水泥用粘土搭配使用。

8.4.5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本矿段资源量集中，规模中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简单，矿石剥采比较好的区块为0、I、II勘探线，III、IV勘探线剥采比较差，采掘条件总体较好，为山坡露天开采。含矿层位为侏罗系中统柳湾组中段J₂l²⁻¹、J₂l²⁻²，矿石岩性主要为灰岩、含泥质灰岩，主要有益组分CaO含量高，平均达48.10%；主要有害组分MgO含量低，仅1.89%，其他组分含量均满足工业技术指标要求，属较理想的水泥用石灰质原料矿石，其利用性能良好。据根物理力学样测试结果，抗压强度94.4~144.0MPa；本矿区矿石煅烧性能、易磨性能好，满足水泥用石灰质原料矿加工技术性能要求。

另外III、IV勘探线东侧SiO₂含量较高，一般1.58~12.02%，平均6.84%（部分区块达8.79%），夹石体厚度大，变化大，剥采比较高，属较理想的普通建筑石料。

8.5 开采技术条件

8.5.1 水文地质条件

本矿山开采属山坡露天开采，矿山开采底界高于矿区地下水位，最低开采标高又高于当地侵蚀基准面，大气降水是矿坑唯一充水来源，岩溶较发育，有利矿坑水的自然渗透，地形又有利大气降水的自然排泄，水文地质边界简单，因此在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内（标高 910m 以上）水文地质属以大气降水为主要充水来源的岩溶含水层直接充水为主的简单类型。

8.5.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区构造较发育，矿山是一个斜歪倾伏背斜，使矿体节理裂隙发育，矿区内发育断层 4 条，矿区岩溶发育中等，因此，在开采过程中有局部坍塌的可能，故矿床工程地质条件属中等。

8.5.3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无不良地质环境，但随着矿山开采工作的进行，形成的踏土和废石堆场越来越大，应加强废石堆的管理和监测，不能采用岩溶洼地作为剥离物堆放地，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矿区环境地质中等。

综上所述，矿区开采技术条件为中等类型。

8.6 矿山开拓开采

矿体分布于高程 910m 以上，矿区最低侵蚀基准面高程 890m。开采范围内最高海拔 1206m，最低海拔 910m，最大开采深度 296m，950m 以上为山坡状态，950m~910m 矿床转为凹陷开采。设计矿山采用半凹陷式露天开采，公路开拓、汽车运输，开拓公路布置于露天开采境界内，从加工车间修至首采台阶（地表高程 1180m），首采台阶北西，地表高程 1170 处分别修建连接首采台阶的开拓公路。采矿、装载、设备运输和辅助材料等可直接进入工作面。采用中深孔凿岩爆破采矿方法，由上至下分台阶开采。

9.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程序规范，按照评估委托人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9.1 接受委托阶段

芒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委托本公司作为重新出具“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了评估委托书。本公司接受芒市自然资源局委托承担本次评估任务，明确了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确定了评估基准日。

9.2 尽职调查阶段

基于2019年8月6日,本公司评估人员矿业权评估师左和军曾在芒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人的陪同下对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的矿山建设、历史沿革、矿山开采工艺流程、生产经营状况、矿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等进行了调研、资料查阅和核实,并收集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地质、技术经济及财务等资料。本次评估为追溯评估,不再进行现场调查。

9.3 基础资料收集及完善阶段

2025年11月15日至20日,评估人员对评估所需的矿山资产、生产成本、售价及以往价款处置情况等基础资料通过函件方式向采矿权人进行了进一步收集,采矿权人陆续提供给我公司。

9.4 评定估算阶段

2025年11月21日至25日,本项目评估小组对所掌握的该采矿权项目资料及实地考察情况进行了整理、分析和研究,确定评估方案,选取评估参数,对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进行初步评估。

9.5 出具报告阶段

2025年11月26日至12月8日,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根据内部审核意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将评估报告提交评估委托人。

10. 评估方法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为停产矿山,通过委托方提供和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等方式能够获得评估所需的技术及经济参数,矿山赋存的资源储量可靠,预期收入稳定,可以满足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各项评估参数选取的条件要求。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评估人员确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

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 P ——矿业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i=1, 2, 3, \dots, n$);

n ——计算年限。

11. 评估参数的确定

11.1 评估参数选择的说明

11.1.1 资源储量参数依据及评述

2018年8月,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编制了《云南省芒市户育石灰岩矿生产勘探报告》(简称《勘探报告》),编制单位具有相关的勘查资质,《勘探报告》经专家会审通过后在国土资源部门完成备案,相关程序完整,所提交的勘查成果及资源储量结论合理可信,符合《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及《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的资源储量参数即以《勘探报告》为依据。

11.1.2 技术经济参数依据及评述

2019年4月,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云南省芒市户育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简称《开发利用方案》),《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的资源储量依据为《勘探报告》,技术指标严格按照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编制章节完整,参数阐述详尽,《开发利用方案》中的经济指标中对利用原有资产情况未详细披露,设计成本估算比较粗略,对土地使用权的费用等未予以明确,因此于2019年7月出具了《关于对〈云南省芒市户育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经济部分的补充说明》(以下简称《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故本次评估技术经济参数即依据《开发利用方案》和《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部分参数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资料及评估规范规定经综合分析后确定。

11.2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本次评估首先确定储量估算基准日(2006年9月30日)评估范围内需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然后再计算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11.2.1 储量核实基准日核实范围内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芒市自然资源局审批通过的变更后的矿区范围内累计查明(111b+122b+333)类资源储量2055.05万吨,保有(111b+122b+333)类资源储量为1748.93万吨,消耗111b类资源储量为306.12万吨(详见附件八 P87-P88)。

11.2.2 2006年9月30日至储量核实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中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

根据《勘探报告》,矿山自1992年4月29日至2015年8月13日,按照证载规模计算的累计消耗资源储量为238.00万吨,按照同口径的计算方式可以计算出2006年9月

30 日至储量核实基准日动用的资源储量为：

(1)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动用资源储量 (2 年 3 个月, 10 万吨/年)

$$(2+3/12) \times 10=22.5 \text{ (万吨)}$$

(2)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动用的资源储量

《勘探报告》中,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的计算结果为 42.00 万吨 (详见附件八 P100)。

(3)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核实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矿山停产 (详见附件八 P88), 即动用资源储量为 0。

则, 按照证载规模计算的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储量核实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为上述三个时段之和 64.50 (11.50+42.00+0) 万吨。

(4) 按照证载规模计算的已经动用而未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

根据本评估报告“3.2”章节述及的价款缴纳情况, 三次累计缴纳了 6 年的采矿权价款 (出让收益), 缴纳标准为 7 万吨/年的生产规模, 可以计算出按照证载规模累计缴纳 42.00 万吨 (6×7.00) 资源储量。

则, 按照证载规模计算的已经动用而未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储量核实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一期间已经缴纳的资源储量

$$=64.50-42.00$$

$$=22.50 \text{ (万吨)}$$

按照证载规模计算的动用量实际上仅仅是采出矿石量, 按照 2%的贫化率和动用期间 91.91%的回采率计算得出的地质意义上的资源储量为:

$$22.50 \times (1-2\%) \div 91.91\%=23.99 \text{ (万吨)}$$

(5) 需分摊的按照采空区计算的动用量超出按照采矿许可证计算的动用量部分

根据《勘探报告》, 1992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按照采空区计算的消耗资源储量比按照采矿许可证计算的消耗资源储量多 43.35 万吨, 且明确超采部分由矿业权人承担 (详见附件八 P101), 则按照追溯期内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储量核实基准日) 证载规模计算的动用量 64.50 万吨占全部动用期 (1992 年 4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动用量 238.00 万吨的比例进行分摊, 可以计算出本次评估需分摊超采部分的资源储量为:

$$(64.50 \div 238.00) \times 43.35=11.75 \text{ (万吨)}$$

该动用量实际上亦为采出矿石量，按照 2%的贫化率和动用期间 91.91%的回采率计算得出的地质意义上的资源储量为：

$$11.75 \times (1-2\%) \div 91.91\% = 12.53 \text{ (万吨)}$$

综上所述计算结果，本次评估 2006 年 9 月 30 日至储量核实基准日动用资源储量中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为按照证载规模计算的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4）项”及追溯期内需分摊的超采资源储量“（5）项”之和，即 36.52（23.99+12.53）万吨。

11.2.3 储量核实基准日核实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勘探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拟出让矿区范围内保有（111b+122b+333）类水泥灰岩矿资源储量为 1748.93 万吨，其中（111b）184.17 万吨、（122b）488.48 万吨、（333）1076.28 万吨。

11.2.4 评估采用的保有资源储量（储量估算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

本评估项目评估采用的保有资源储量为核实基准日保有的资源储量 1748.93 万吨与追溯期内动用而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 36.52 万吨之和，即 1785.45（1748.93+36.52）万吨，动用资源储量全部视为（111b）。

11.2.5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计算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时，对参与评估计算的保有资源储量应结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预）可行性研究或矿山设计分类处理，其中：经济基础储量，属技术经济可行的，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探明的或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和（332），全部参与评估计算；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等取值，（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中未予利用的或设计规范未做规定的，采用可信度系数调整，可信度系数在 0.5~0.8 范围取值。

《开发利用方案》中，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采用 0.7 的可信度系数调整后予以设计利用。故本次评估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按照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可信度系数 0.7 进行调整。

则，根据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计算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111b + 122b + (333) \times \text{可信度系数} \\ &= (184.17 + 36.52) + 488.48 + 1076.28 \times 0.7 \\ &= 1462.57 \text{ (万吨)} \end{aligned}$$

故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 1462.57 万吨。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详见附表二。

11.2.6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是指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扣除各种损失后可采出的储量。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设计损失量) × 采矿回采率

《开发利用方案》中经可信度系数调整后的设计损失量为 54.26 万吨，设计的采矿回采率为 95%，根据评审意见，上述设计参数符合规范要求，本次评估的设计损失量和回采率取设计值。

则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 (1462.57 - 54.26) × 95.00%
 ≈ 1337.89 (万吨)

故本次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为 1337.89 万吨。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详见附表二。

11.3 矿山生产能力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生产矿山（包括改扩建项目）矿业权价款评估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生产能力的确定应按以下方法确定：

- (1) 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确定；
- (2) 根据经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确定。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属重新挂牌出让项目，适于采用《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中的设计规模，设计的生产能力为 22.30 万 m³/年（60 万吨/年），故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确定采用的原矿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

11.4 服务年限

服务年限计算公式：

$$T = \frac{Q}{A(1-\rho)}$$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生产能力；

ρ —矿石贫化率。

矿山可采储量为 1337.89 万吨，原矿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贫化率为 2%。

$$\begin{aligned} \text{则矿山服务年限 } T &= 1337.89 \div [60.00 \times (1 - 2\%)] \\ &\approx 22.75 \text{ (年)} \end{aligned}$$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评估计算年限包括后续勘查年限、建设年限及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三个部分。本评估对象为曾经生产、现拟扩建的矿山，且矿山为露天开采，生产改造工作简单，设计基建期为 0.5 年，故本次评估基建期按 0.5 年考虑。本次评估纳入折现现金流量法的评估计算年限确定为 23.25 年，即自 2019 年 8 月至 2042 年 11 月。

11.5 产品方案及产量

《开发利用方案》中产品方案为经简单加工破碎后的水泥用石灰岩，矿石块度 $\leq 800\text{mm}$ 的矿产品，根据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原则，本次评估确定产品方案即简单加工后的水泥用石灰岩矿，年产量为 60.00 万吨/年。

11.6 销售收入

本次评估产品方案为水泥灰岩矿。

则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text{正常年销售收入} = \text{矿产品年产量} \times \text{销售价格}$$

11.6.1 销售价格的确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确定的矿产品的价格标准要与评估所确定的产品方案一致，确定矿产品的市场价格一般来讲应为实际的或潜在的销售市场范围市场价格。不论采用何种方式确定的矿产品价格，其结果均视为对未来矿产品市场价格的判断结果。

该矿山从近年来未进行开采生产，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当地同类矿产品的含税售价近年来在 24 元/吨左右波动，且比较稳定，与《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指标一致。故本次评估售价最终取含税价格 24 元/吨，折算成不含税价格为 21.24 元/吨（ $24 \div 1.13$ ）。

11.6.2 年销售收入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正常年不含税销售收入估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正常年销售收入} &= \text{矿产品年产量} \times \text{矿产品销售价格} \\ &= 60.00 \times 21.24 \\ &\approx 1274.4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销售收入估算详见附表七。

11.7 矿山投资估算

11.7.1 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矿山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623.12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 259.00 万元、设备安装费 5.00 万元、工程投资 850.00 万元，流动资金 397.72 万元，预备费 111.40 万元；利用原有固定资产原值 807.57 万元，其中开拓工程 215.32 万元、房屋建筑物 186.76 万元、机器设备 405.49 万元，原有固定资产净值 569.10 万元，其中开拓工程 105.81 万元、房屋建筑物 114.02 万元、机器设备 349.27 万元。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为剔除预备费用、征地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及基建期贷款利息等之后的工程费用和其他费用之和，工程费用可按具体项目（如井巷工程、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分类，其他费用按其投资金额分配到上述具体项目分类中。

根据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中固定资产的构成，评估人员将《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新增投资分为三类：开拓工程、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评估人员根据同类矿山的资产构成情况及现场调查中矿山资产的构成情况对投资价值进行了分割，确定开拓工程 774.00 万元、房屋建筑 76.00 万元、机器设备 264.00 万元，评估采用新增固定资产合计为 1114.00 万元；利用原有固定资产原值 807.57 万元，其中开拓工程 215.32 万元、房屋建筑物 186.76 万元、机器设备 405.49 万元，原有固定资产净值 569.10 万元，其中开拓工程 105.81 万元、房屋建筑物 114.02 万元、机器设备 349.27 万元。

原有固定资产投资在评估基准日一次流出、新增投资在基建期流出。

固定资产投资的估算详见附表一及附表三。

11.7.2 更新改造资金、回收抵扣设备及不动产进项增值税及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根据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新购进设备(包括建设期投入和更新资金投入)可抵扣进项增值税。目前所执行的增值税率为13%，新购进设备原值按不含增值税价估算；房屋建筑物、开拓工程等不动产可抵扣进项增值税，增值税率9%，房屋建筑物原值按不含增值税价估算。本评估项目为停产改造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投资包括利用原有投资和新增投资，本次评估采用的新增投资中含增值税，需对其增值税进行抵扣处理。

根据国家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有关规定，本次评估在矿山生产期开始，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动力、修理费进项增值税后的余额，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增值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生产期各期抵扣的设备进项增值税计入

对应的抵扣期间的现金流入中，回收抵扣的设备进项增值税。具体详见附表一、附表四及附表八。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房屋建筑物和主要生产设施采用不变价原则考虑其更新改造资金投入，即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其计提完折旧后的下一时点（下一年或下一月）投入等额初始投资（原有固定资产原值）。具体详见附表一、附表四及附表八。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项目评估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5% 计算（按原值计算）；房屋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期计算折旧；机器设备按 12 年折旧期计算折旧；开拓工程按 22.75 年计算折旧、不留残值。三类资产折旧余值即为评估计算期末固定资产净值。

经估算，正常生产年份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合计 94.64 万元，单位矿石折旧费为 1.58 元/吨，期末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合计为 255.99 万元。

具体详见附表一及附表四。

11.7.3 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为维持生产所占用的全部周转资金。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流动资金可按固定资产资金率计算（5%~15%），本次评估流动资金按固定资产原值总价值（不含税）的 6% 计算，则流动资金为 109.26 万元。

$$\text{流动资金} = (69.72 + 233.63 + 710.09 + 807.57) \times 6\% \approx 109.26 \text{ (万元)}$$

流动资金在生产期初一次性投入，生产期末收回，即流动资金于 2020 年 2 月矿山投产时投入，生产期末一次性回收。具体详见附表一。

11.8 成本和费用

11.8.1 说明

《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中，在矿山技术经济一章中设计的单位矿产品总成本费用为 16.48 元/吨，设计成本与评估采用的销售产品口径一致，本次评估中的成本即以该设计成本为选取依据，各项成本确定如下：

11.8.2 外购材料费

《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设计的外购材料费为 1.92 元/吨，经评估人员分析对比，该成本设计合理，符合当地生产力平均水平，该成本含进项增值税，将其折算为不含税成本为 1.70 元/吨，本次评估项目中外购材料费取 1.70 元/吨。

11.8.3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设计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为 5.42 元/吨，经评估人员分析对比，该成本设计合理，符合当地生产力平均水平，成本中含进项增值税，将其折算为不含税成本为 4.80 元/吨，本次评估项目中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取 4.80 元/吨。

11.8.4 职工薪酬

《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设计的职工薪酬费为 2.45 元/吨，该成本设计合理，符合当地生产力平均水平，本次评估采用的单位职工薪酬费取 2.45 元/吨。

11.8.5 折旧费

本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和财税等有关部门规定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固定资产采用年限法计算折旧。

房屋建筑物：本次评估对于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30 年、残值率 5%计，正常生产年份新增房屋建筑物的折旧费为 2.21 万元/年、原有房屋建筑物的折旧费为 5.92 万元/年。

机器设备：按平均折旧年限 12 年、残值率 5%计，正常生产年份新增机器设备的折旧费为 18.50 万元/年、原有机器设备的折旧费为 32.11 万元/年。

开拓工程：折旧年限 22.75 年，不留残值，正常生产年份新增开拓工程的折旧费为 31.24 万元/年、原有开拓工程的折旧费为 4.66 万元/年。

经估算，正常生产年份的上述两项固定资产折旧费合计 94.64 万元，单位折旧费为 1.58 元/吨。

具体详见附表四。

11.8.6 修理费

矿业权评估中对于修理费一般取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价值的 3.0~4.0%，根据该矿山未来露天开采的特征，本次评估按原有资产和新增资产中机器设备原值的 3.0%估算修理费，经计算，本次评估单位修理费为 0.32 元/吨。

11.8.7 维简费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本评估项目维持简单在生产费用为 0.50 元/吨，该项成本为更新性质的维简费，计入经营成本中。

11.8.8 其他支出（含土地租赁费）

《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中设计其他支出 2.50 元/吨，本次评估其他项支出取 2.50 元/吨。

11.8.9 安全费用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为:露天开采非金属矿山企业按 2.00 元/吨提取。

11.8.10 销售费用

《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中设计的销售费用为 0.11 元/吨,此类矿山为卖方市场,矿产品就近销售,销售方式简单,该指标设计合理,本次评估销售费用取 0.11 元/吨。

11.8.11 财务费用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财务费用主要是流动资金的贷款利息,本评估项目流动资金为 109.26 万元,其资金来源 70%为银行贷款,按现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计算,则正常生产年份单位财务费用为:

$$\begin{aligned}\text{单位财务费用} &= \text{流动资金} \times 70\% \times \text{贷款利率} \div \text{生产规模} \\ &= 109.26 \times 70\% \times 4.35\% \div 60.00 \\ &\approx 0.06 \text{ (元/吨)}\end{aligned}$$

本次评估据此确定单位财务费用为 0.06 元/吨。

11.8.12 总成本与经营成本

本次评估总成本为外购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职工薪酬费、折旧费、维简费、安全费用、修理费、销售费、其他支出及财务费用之和,经计算: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1 年为例)矿山每吨原矿的总成本费用为 16.02 元/吨,年总成本费用为 961.04 万元。

本次评估经营成本为总成本费用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维简费和利息支出之后的成本,经计算,单位经营成本为 14.38 元/吨,年经营成本为 862.80 万元。

总成本与经营成本计算详见附表五及附表六。

11.9 销售税金及附加

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以应缴增值税为税基。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销售税金及附加根据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标准进行计算。

11.9.1 增值税

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根据国家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有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新购进设备及不动产(包括建设期投入和更新资金投入)进项增值税,可在矿山生产期产品销项增值税抵扣当期材料、燃料动力及修理费进项增值税后的

余额抵扣；当期未抵扣完的设备进项增值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根据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新购进设备（包括建设期投入和更新资金投入）可抵扣进项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号），机器设备类资产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率13%，新购进设备原值按不含增值税价估算；房屋建筑物、井巷工程等不动产可抵扣进项增值税，增值税率9%，房屋建筑物原值按不含增值税价估算。计算进项增值税额时，以材料费、动力费、修理费和机器设备的进项税税率为13%，不动产进项税税率为9%。正常生产年份（以2022年为例）应纳增值税额计算如下：

$$\text{年销项税额} = \text{销售收入} \times \text{销项税率}$$

$$= 1274.40 \times 13\%$$

$$\approx 165.67 \text{（万元）}$$

$$\text{年进项税额} = (\text{外购材料费} + \text{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 \text{修理费}) \times \text{进项税率}$$

$$= (102.00 + 288.00 + 19.20) \times 13\%$$

$$\approx 53.20 \text{（万元）}$$

$$\text{年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额} = 0.00 \text{万元}$$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 \text{年销项税额} - \text{年进项税额} - \text{年抵扣设备进项增值税额}$$

$$= 165.67 - 53.20 - 0$$

$$= 112.47 \text{（万元）}$$

其他年份的年应纳增值税的计算详见附表八。

11.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该采矿权拟转让给新的采矿权人-芒市同兴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变更手续正在进行中，其注册地址为芒市市区-州政府所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次评估以应纳增值税额的7%计税。正常生产年份（以2022年为例）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算如下：

$$\text{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times \text{城市维护建设税率}$$

$$= 112.47 \times 7\%$$

$$\approx 7.87 \text{（万元）}$$

11.9.3 教育费附加

根据国务院令第448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

决定》，教育费附加费率为 3%。

则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2 年为例）教育费附加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times \text{教育费附加费率} \\ &= 112.47 \times 3\% \\ &\approx 3.37 \text{（万元）} \end{aligned}$$

11.9.4 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财综〔2010〕98 号《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云财综〔2011〕46 号《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政策的通知》，云南省地方教育附加费率为 2%，故本次评估地方教育附加费率取值为 2%。

则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2 年为例）地方教育附加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地方教育附加} &= \text{年应纳增值税额} \times \text{地方教育附加费率} \\ &= 112.47 \times 2\% \\ &\approx 2.25 \text{（万元）} \end{aligned}$$

11.9.5 资源税

据《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 号）文件规定，资源税由原来从量定额计算方法改革为从价计征方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财税〔2016〕46 号）公布的矿产资源税率表，对石灰石产品，其资源税应纳税额=销售收入×适用税率，适用税率为 6%。

则，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2 年为例）资源税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资源税} &= \text{年销售收入} \times \text{资源税税率} \\ &= 1274.40 \times 6\% \\ &= 76.46 \text{（万元）} \end{aligned}$$

矿山闭坑前五年资源税减按 70%征收，年资源税额为 53.52 万元/年。

11.9.6 年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

正常生产年份（以 2022 年为例）销售税金及附加之和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销售税金及附加合计} &= \text{年城市维护建设税} + \text{年教育费附加} + \text{年地方教育附加} + \text{年资源税} \\ &= 7.87 + 3.37 + 2.25 + 76.46 \\ &= 89.95 \text{（万元）} \end{aligned}$$

销售税金及附加估算详见附表八。

11.10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按25%的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正常生产年份(以2022年为例)企业所得税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年企业所得税} &= (\text{销售收入} - \text{总成本费用} - \text{销售税金及附加}) \times 25\% \\ &= (1274.40 - 961.04 - 89.95) \times 25\% \\ &\approx 55.8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具体详见附表八。

11.11 折现率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折现率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相关方式确定;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2006年第18号《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折现率取值范围为8%~10%。对矿业权出让评估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矿产地且矿业权价款未处置的矿业权转让评估,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价款评估折现率取8%。

本项目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因此,本次评估折现率取8%。

12. 评估假设条件

- (1) 本次评估基于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提供资料具备真实性和合法性。
- (2) 在评估计算期内,矿山生产能力及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 (3) 在评估计算期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4) 以现有的开采技术水平为基准。
- (5) 本次评估基于产销均衡原则,即当期生产的矿产品全部实现销售。

13. 评估结论

13.1 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水泥用灰岩)采矿权”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787.55 万元**,大写人民币 **柒佰捌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13.2 评估结论与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对比

评估利用的保有资源储量为 1785.45 万吨，评估基准日时点所执行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2018 年 6 月 4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发布的《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公告》（云国土资公告〔2018〕1 号），公告附件“云南省主要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中水泥石灰岩以保有资源储量计价的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0.40 元/吨。按此标准计算，本项目出让收益计算价值为 714.18 万元（ 1785.45×0.40 ），评估价值 787.55 万元高于出让收益计算价值。

14. 有关问题的说明

14.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自评估报告日至评估目的涉及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期间有效。

14.2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与本次评估目的相关方及有关的国家行政机关使用，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本评估报告的复制品不具有法律效力。

14.3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本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属于委托方，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得本公司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未经委托方许可，本公司不会随意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或公开。

15. 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12 月 8 日。

16.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

法定代表人：左和军 矿业权评估师
地质勘查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王全生 矿业权评估师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报告复核人：冯俊龙 矿业权评估师
助理工程师

矿业权评估师
左和军
132008000052

矿业权评估师
王全生
322002000109

矿业权评估师
冯俊龙
342022001767

参与评估人员：

王全生

左和军

冯俊龙

王文彬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1-1）

附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估基准日	基建期		生产期														
			2019年 8-12月 5/12	2020年 1月 1/2	2020年 2-12月 1 5/12	2021年 2 5/12	2022年 3 5/12	2023年 4 5/12	2024年 5 5/12	2025年 6 5/12	2026年 7 5/12	2027年 8 5/12	2028年 9 5/12	2029年 10 5/12					
			生产期																
一	现金流入				1268.76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	销售收入				1168.2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3	回收流动资金																		
4	回收抵扣进项增值税				100.56	0.00													
二	现金流出				1024.77	1008.60	1008.60	1008.60	1008.60	1008.60	1008.60	1008.60	1008.60	1008.60	1008.60	1008.60	1008.60	1008.60	1008.60
1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928.33	185.67	185.67												
2	原有固定资产				928.33	185.67													
2	更新改造资金																		
3	流动资金				109.26														
4	经营成本				790.9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5	销售税金及附加				70.40	89.95	89.95	89.95	89.95	89.95	89.95	89.95	89.95	89.95	89.95	89.95	89.95	89.95	89.95
6	企业所得税				54.21	55.85	55.85	55.85	55.85	55.85	55.85	55.85	55.85	55.85	55.85	55.85	55.85	55.85	55.85
三	净现金流量				243.99	265.80	265.80	265.80	265.80	265.80	265.80	265.80	265.80	265.80	265.80	265.80	265.80	265.80	265.80
四	折现系数8%				0.8967	0.8303	0.7688	0.7118	0.6591	0.6103	0.5651	0.5232	0.4845	0.4486					
五	采矿权价值				218.79	220.69	204.34	189.21	175.19	162.21	150.20	139.07	128.77	119.23					
	合计				29562.34														
					28996.64														
					255.99														
					109.26														
					200.45														
					25566.01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1114.00														
					569.10														
					925.77														
					109.26														
					19631.43														
					1911.68														
					1304.77														
					3996.33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1.0000	0.9684	0.9623	0.9623	0.9623	0.9623	0.9623	0.9623	0.9623	0.9623	0.9623	0.9623	0.9623	0.9623
					787.55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569.10

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复核：左和军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制表人：冯俊龙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估算表(1-2)

附表一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期												2042年 1-11月				
		2030年 11 5/12	2031年 12 5/12	2032年 13 5/12	2033年 14 5/12	2034年 15 5/12	2035年 16 5/12	2036年 17 5/12	2037年 18 5/12	2038年 19 5/12	2039年 20 5/12	2040年 21 5/12	2041年 22 5/12					
一	现金流入	1347.38	1274.40	1316.45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300.55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390.00
1	销售收入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066.04
2	回收固定资产残(余)值	20.27		11.68					9.34									214.70
3	回收流动资金																	109.26
4	回收抵扣进项增值税	52.71		30.37					16.81									
二	现金流出	1462.06	1008.60	1269.87	1008.60	1008.60	1008.60	1008.60	1210.67	1008.60	1008.60	1008.60	991.40	991.40	991.40	991.40	991.40	829.54
1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	原有固定资产																	
2	更新改造资金	458.20		264					203.57									
3	流动资金																	
4	经营成本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721.73
5	销售税金及附加	83.63	89.95	86.31	89.95	89.95	89.95	89.95	87.94	89.95	89.95	89.95	67.01	67.01	67.01	67.01	67.01	56.06
6	企业所得税	57.43	55.85	56.76	55.85	55.85	55.85	55.85	56.36	55.85	55.85	55.85	61.59	61.59	61.59	61.59	61.59	51.75
三	净现金流量	-114.68	265.80	46.58	265.80	265.80	265.80	265.80	89.88	265.80	265.80	265.80	283.00	283.00	283.00	283.00	283.00	560.46
四	折现系数(i=8%)	0.4153	0.3846	0.3561	0.3297	0.3053	0.2827	0.2617	0.2424	0.2244	0.2078	0.1924	0.1781	0.1660	0.1545	0.1430	0.1315	0.1200
五	采矿权价值	-47.63	102.22	16.59	87.64	81.15	75.14	69.57	21.78	54.45	50.41	46.46	42.51	38.56	34.61	30.66	26.71	93.04

单位: 万元

评估委托: 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 2019年7月31日

复核: 左和军

评估机构: 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制表人: 冯俊龙



附表二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储量及服务年限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序号	储量级别	储量核实基准日保有资源储量 (2018年8月31日)		2006年9月30日至储量核实基准日动用而未处置出让收益的资源量 (万吨)	储量核实基准日至评估基准日动用量 (万吨)	评估采用的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可信度系数	评估利用资源量 (万吨)	开发方案设计损失量 (万吨)	评估取设计损失量 (万吨)	回采率	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 (万吨)	贫化率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矿山服务年限 (年)
		储量核实基准日 (万吨)	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1	111b	184.17		36.52	0.00	220.69	1.0	220.69							
2	122b	488.48			0.00	488.48	1.0	488.48	54.26	54.26	95.0%	1337.89	2%	60.00	22.75
3	333	1076.28			0.00	1076.28	0.7	753.40							
4	合计				0.00	1785.45		1462.57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复核：左和军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制表人：冯俊龙

附表三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开发利用方案设计新增投资		评估采用的新增固定资产		利用原有资产		备注
	资产分类	投资	项目名称	投资估算值	原值	净值	
1	设备购置	259.00	开拓工程	774.00	215.32	105.81	本次评估将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合并为机器设备，工程投资拆分为开拓工程和房屋建筑物两项。其中开拓工程和房屋建筑物，两者含进项增值税9%，机器设备含进项增值税13%。
2	设备安装费	5.00	房屋建筑物	76.00	186.76	114.02	
3	工程投资	850.00	机器设备	264.00	405.49	349.27	
4	流动资金	397.72					
5	预备费	111.40					
6	合计	1623.12	合计	1114.00	807.57	569.10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原有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4-1-1)

附表四-1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折旧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2020年 2-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一	固定资产	0.00												
1	折旧费					39.13	42.69	42.69	42.69	42.69	42.69	42.69	42.69	42.69
2	净值					807.57	390.40	352.37	314.34	276.31	238.28	200.25	162.22	124.19
3	残(余)值													
二	矿山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30	5	0.0317									
1.1	进项税额(9%)													
1.2	原值	186.76												
1.3	折旧费					5.43	5.92	5.92	5.92	5.92	5.92	5.92	5.92	5.92
1.4	净值	114.02				186.76	102.67	96.75	90.83	84.91	78.99	73.07	67.15	61.23
1.5	残(余)值													
2	机械设备													
2.1	进项税额(13%)													
2.2	原值	405.49	12	5	0.0792									
2.3	折旧费					29.43	32.11	32.11	32.11	32.11	32.11	32.11	32.11	32.11
2.4	净值	349.27				405.49	287.73	255.62	223.51	191.40	159.29	127.18	95.07	62.96
2.5	残(余)值													
3	开拓工程													
3.1	进项税额(9%)													
3.2	原值	215.32	22.75	0	0.0440									
3.3	折旧费					4.27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3.4	净值	105.81				215.32	96.88	92.22	87.56	82.90	78.24	73.58	68.92	64.26
3.5	残(余)值													

复核：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评估机构：北京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附表四-1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原有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4-1-2）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1-11月
一	固定资产														
1	折旧费	42.69	42.69	42.69	42.69	42.69	42.69	42.69	42.69	42.69	42.69	42.69	42.69	42.69	35.49
2	净值	86.16	433.35	395.32	357.29	319.26	281.23	243.20	205.17	344.56	306.53	268.50	230.47	192.44	160.63
3	残（余）值														
二	矿山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1.1	进项税额(9%)														
1.2	原值									186.76					
1.3	折旧费	5.92	5.92	5.92	5.92	5.92	5.92	5.92	5.92	5.92	5.92	5.92	5.92	5.92	4.95
1.4	净值	55.31	49.39	43.47	37.55	31.63	25.71	19.79	13.87	185.37	179.45	173.53	167.61	161.69	156.74
1.5	残（余）值									9.34					
2	机械设备														
2.1	进项税额（13%）														
2.2	原值		405.49												
2.3	折旧费	32.11	32.11	32.11	32.11	32.11	32.11	32.11	32.11	32.11	32.11	32.11	32.11	32.11	26.86
2.4	净值	30.85	383.96	351.85	319.74	287.63	255.52	223.41	191.30	159.19	127.08	94.97	62.86	30.75	3.89
2.5	残（余）值		20.27												
3	开拓工程														
3.1	进项税额(9%)														
3.2	原值														
3.3	折旧费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4.66	3.68
3.4	净值	59.60	54.94	50.28	45.62	40.96	36.30	31.64	26.98	22.32	17.66	13.00	8.34	3.68	0.00
3.5	残（余）值														

复核：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附表四-2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4-2-1）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2020年2-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一	固定资产	1114.00												
1	折旧费					47.63	51.95	51.95	51.95	51.95	51.95	51.95	51.95	51.95
2	净值					1013.44	263.65	242.94	222.23	201.52	180.81	160.10	139.39	118.68
3	残(余)值													
二	矿山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76.00	30	5	0.0317									
1.1	进项税额(9%)	6.28												
1.2	原值	69.72												
1.3	折旧费					2.03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1.4	净值					67.69	65.48	63.27	61.06	58.85	56.64	54.43	52.22	50.01
1.5	残(余)值					69.72								
2	机械设备	264.00												
2.1	进项税额(13%)	30.37												
2.2	原值	233.63	12	5	0.0792									
2.3	折旧费					16.96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2.4	净值					233.63	198.17	179.67	161.17	142.67	124.17	105.67	87.17	68.67
2.5	残(余)值													
3	开拓工程	774.00												
3.1	进项税额(9%)	63.91												
3.2	原值	710.09	22.75	0	0.0440									
3.3	折旧费					28.64	31.24	31.24	31.24	31.24	31.24	31.24	31.24	31.24
3.4	净值					710.09	650.21	618.97	587.73	556.49	525.25	494.01	462.77	431.53
3.5	残(余)值													

复核：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附表四-2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估算表 (4-2-2)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1-11月
一	固定资产														
1	折旧费	51.95	51.95	51.95	51.95	51.95	51.95	51.95	51.95	51.95	51.95	51.95	51.95	51.95	42.74
2	净值	97.97	77.26	56.55	257.79	237.08	216.37	195.66	174.95	154.24	133.53	112.82	92.11	71.40	54.07
3	残(余)值														
二	矿山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1.1	进项税额(9%)														
1.2	原值														
1.3	折旧费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1.85
1.4	净值	47.80	45.59	43.38	41.17	38.96	36.75	34.54	32.33	30.12	27.91	25.70	23.49	21.28	19.43
1.5	残(余)值														
2	机械设备				264.00										
2.1	进项税额(13%)				30.37										
2.2	原值				233.63										
2.3	折旧费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8.50	15.48
2.4	净值	50.17	31.67	13.17	216.62	198.12	179.62	161.12	142.62	124.12	105.62	87.12	68.62	50.12	34.64
2.5	残(余)值				11.68										
3	开拓工程														
3.1	进项税额(9%)														
3.2	原值														
3.3	折旧费	31.24	31.24	31.24	31.24	31.24	31.24	31.24	31.24	31.24	31.24	31.24	31.24	31.24	25.41
3.4	净值	400.29	369.05	337.81	306.57	275.33	244.09	212.85	181.61	150.37	119.13	87.89	56.65	25.41	0.00
3.5	残(余)值														

复核：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单位成本确定依据表

附表五

单位：元/吨

序号	《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		序号	评估取值		备注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1	生产成本	16.27	1	生产成本	15.85	
1.1	外购材料	1.92	1.1	外购材料	1.70	《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	5.42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	4.80	《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
1.3	职工薪酬	2.45	1.3	职工薪酬	2.45	《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
1.4	折旧费	1.48	1.4	折旧费	1.58	重新计算得出
1.5	安全费用	2.00	1.5	安全费用	2.00	财企[2012]16号，非金属矿山露采2元/吨
1.6	维简费	0.50	1.6	修理费	0.32	重新计算得出
1.7	其他支出(含土地租赁费)	2.50	1.7	维简费	0.50	《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
2	财务费用	0.10		其中：折旧性质维简费		
3	销售费用	0.11		更新性质维简费		
			1.8	其他支出(含土地租赁费)	2.50	《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
			2	财务费用	0.06	重新计算得出
			3	销售费用	0.11	《开发利用方案补充说明》
4	总成本费用(Σ1-4项)	16.48	4	总成本费用(Σ1-3项)	16.02	1-3项之和
5	经营成本	14.90	5	经营成本	14.38	总成本费用-折旧费-财务费用

制表人：冯俊龙

复核：左和军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 (6-1)

附表六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成本 (元/吨)	2020年 2-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矿产品产量		55.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	生产成本	15.85	871.61	950.84	950.84	950.84	950.84	950.84	950.84	950.84	950.84	950.84	950.84
1.1	外购材料	1.70	93.5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	4.80	264.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1.3	职工薪酬	2.45	134.75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	折旧费	1.58	86.76	94.64	94.64	94.64	94.64	94.64	94.64	94.64	94.64	94.64	94.64
1.5	安全费用	2.00	11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6	修理费	0.32	17.6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7	维简费	0.50	27.5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其中：折旧性质维简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更新性质维简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其他支出(含土地租赁费)	2.50	137.5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	财务费用	0.06	3.3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	销售费用	0.11	6.05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4	总成本费用(Σ1-3项)	16.02	880.96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5	经营成本	14.38	790.9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复核：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评估总成本费用估算表（6-2）

附表六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1-11月
	矿产品产量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50.19
1	生产成本	950.84	950.84	950.84	950.84	950.84	950.84	950.84	950.84	950.84	950.84	950.84	794.45
1.1	外购材料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85.32
1.2	外购燃料及动力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88.00	240.91
1.3	职工薪酬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47.00	122.97
1.4	折旧费	94.64	94.64	94.64	94.64	94.64	94.64	94.64	94.64	94.64	94.64	94.64	78.23
1.5	安全费用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00.38
1.6	修理费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9.20	16.06
	维简费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25.10
1.7	其中：折旧性质维简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更新性质维简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	其他支出(含土地租赁费)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25.48
2	财务费用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60	3.01
3	销售费用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6.60	5.52
4	总成本费用(不含折旧)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802.98
5	经营成本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862.80	721.73

复核：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附表七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7-1）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2020年 2-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原矿产量	万吨	55.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	产品销售价格 (不含税)	元/吨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3	销售收入	万元	1168.2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复核：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销售收入估算表 (7-2)

附表七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1-11月
1	原矿产量	万吨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50.19
2	产品销售价格 (不含税)	元/吨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3	销售收入	万元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066.04

复核：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 (8-1)

附表八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年 2-12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矿产品产量 (万吨)	55.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	销售收入	1168.2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3	总成本费用(一)	880.96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增值税	2.55	112.47	112.47	112.47	112.47	112.47	112.47	112.47	112.47	112.47	59.76	
4	4.1销项税额 (13%)	151.87	165.67	165.67	165.67	165.67	165.67	165.67	165.67	165.67	165.67	165.67	
	4.2进项税额(13%)	48.76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4.3抵扣进项税额(13%、9%)	100.56										52.71	
	销售税金及附加(一)	70.40	89.95	89.95	89.95	89.95	89.95	89.95	89.95	89.95	89.95	83.63	
5	5.1城市维护建设税 (7%)	0.18	7.87	7.87	7.87	7.87	7.87	7.87	7.87	7.87	7.87	4.18	
	5.2教育费附加 (3%)	0.08	3.37	3.37	3.37	3.37	3.37	3.37	3.37	3.37	3.37	1.79	
	5.3地方教育附加(2%)	0.0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2.25	1.20	
	5.4资源税 (6%)	70.09	76.46	76.46	76.46	76.46	76.46	76.46	76.46	76.46	76.46	76.46	
6	利润总额	216.84	223.41	223.41	223.41	223.41	223.41	223.41	223.41	223.41	223.41	229.73	
7	企业所得税(25%)	54.21	55.85	55.85	55.85	55.85	55.85	55.85	55.85	55.85	55.85	57.43	

复核：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附表八 德宏州三象通用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户育石场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税费估算表（8-2）

评估委托：芒市自然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1-11月
1	矿产品产量（万吨）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50.19
2	销售收入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274.40	1066.04
3	总成本费用(-)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961.04	802.98
	增值税	112.47	82.10	112.47	112.47	112.47	112.47	95.66	112.47	112.47	112.47	112.47	94.09
4	4.1销项税额（13%）	165.67	165.67	165.67	165.67	165.67	165.67	165.67	165.67	165.67	165.67	165.67	138.59
	4.2进项税额(13%)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53.20	44.50
	4.3抵扣进项税额(13%、9%)		30.37					16.81					
	销售税金及附加(-)	89.95	86.31	89.95	89.95	89.95	89.95	87.94	67.01	67.01	67.01	67.01	56.06
5	5.1城市维护建设税（7%）	7.87	5.75	7.87	7.87	7.87	7.87	6.70	7.87	7.87	7.87	7.87	6.59
	5.2教育费附加（3%）	3.37	2.46	3.37	3.37	3.37	3.37	2.87	3.37	3.37	3.37	3.37	2.82
	5.3地方教育附加(2%)	2.25	1.64	2.25	2.25	2.25	2.25	1.91	2.25	2.25	2.25	2.25	1.88
	5.4资源税（6%）	76.46	76.46	76.46	76.46	76.46	76.46	76.46	76.46	76.46	76.46	76.46	44.77
6	利润总额	223.41	227.05	223.41	223.41	223.41	223.41	225.42	246.35	246.35	246.35	246.35	207.00
7	企业所得税(25%)	55.85	56.76	55.85	55.85	55.85	55.85	56.36	61.59	61.59	61.59	61.59	51.75

复核：左和军

制表人：冯俊龙

评估机构：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

